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鄒浩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鄒浩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，需得受刑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但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10之罪，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查，然卷內未見受刑人同意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之書面文件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黃莉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